

郑港环表〔2021〕34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新增蒸汽热源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5830728X4)上报的由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新增蒸汽热源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长安路东侧综合保税区内富士康郑州航空港科技园 F13 车间 1 层及 K12 车间 1 层,利用现有 463 平方米空

置车间新增 40 台 1t/h 蒸汽热源机，主要提供 F 区及 K 区 7 个楼层车间保温保湿所需蒸汽，建成后整个园区自建锅炉最大供蒸汽能力为 136t/h。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40 台蒸汽热源机各配置 1 套“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装置，F13 车间 22 台蒸汽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K12 车间 18 台蒸汽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需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纯水制备及纯水设备反冲洗产生的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厂处理，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设备噪声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运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

（三）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leq$ 2.2475t/a，氨氮 $\leq$ 0.1685t/a，SO<sub>2</sub> $\leq$ 0.8937t/a。项目新增 COD、氨氮等量削减替代，SO<sub>2</sub> 倍量削减替代。

（四）你公司应按《报告表》要求完成蒸汽热源机废气排放口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安装工作，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

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1年9月22日

---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1年9月22日印发